泸州一化工企业擅自篡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参数被查处

数据骤变露马脚 火眼金睛识真伪

◆本报通讯员罗伟 记者王小玲

“这几处数据一下子出现断崖式跳跃,二氧化硫折算浓度由637mg/m³直接变成0mg/m³,是什么原因?”近日,四川省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察专项行动中,发现并查处一起化工企业擅自篡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参数的违法案件。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的基础,目的是为了真实记录企业的排放情况。对自动监测数据“做手脚”,性质十分恶劣。但受利益驱使,还是有部分企业铤而走险,且相较于以往,造假行为隐蔽性更强,手段更高,花样更多,违法的时间也越来越不利于执法监督,排查取证也越加困难。

在日常检查中,环境执法人员如何练就“火眼金睛”,敏锐捕捉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图为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专项行动。 王小玲供图

■执法人员发现疑点

数据断崖式下跌说明什么?

“这几处的数据一下子出现断崖式跳跃,二氧化硫折算浓度由637mg/m³直接变成0mg/m³,是什么原因?”“这是我们停炉造成的。”

面对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工作人员的询问,泸州天恒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如此回答。显然,他还对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抱有侥幸心理,想蒙混过关。

通过调阅历史数据和系统日志,执法人员分析发现,这家公司于近期先后多次进行参数修改。比如2016年11月17日9时24分~9时40分,该公司2#脱硫烟囱烟尘折算浓度出现连续超标,11月17日9时41分修改参数后,烟尘浓度随即变成了达标。

“你们的在线监控设备是谁在负责管理,是谁在多次修改设备参数?”执法人员一查到底。

负责人继续抵赖说,“大家都知道密码,我也不知道是谁修改的。”

“运维记录显示都是你在填写,运维时都有谁和你在一起?到底是谁修改的参数?”执法人员将矛头直指安环部部长。

在事实面前,泸州天恒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终于承认自己擅自修改设备参数的违法行为。

目前,这起案件正在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记者了解到,环保部门已开展案件审查,待下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移送公安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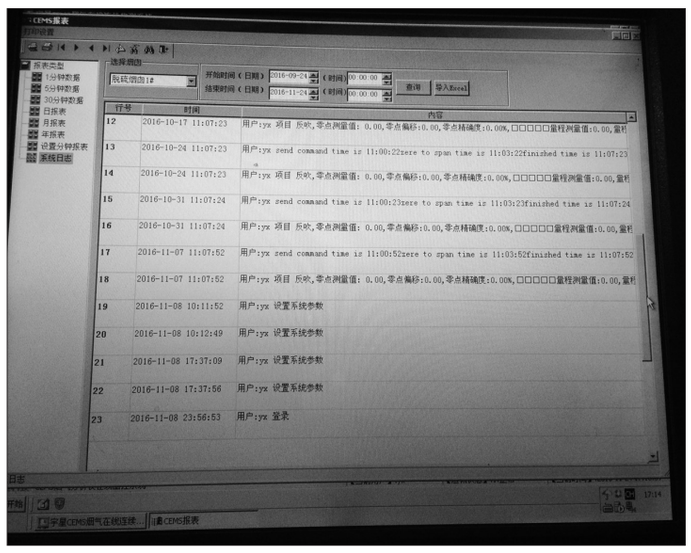

系统日志显示,泸州天恒热工技术有限公司多次修改设备参数。 王小玲供图

■执法大练兵效果明显

查处53起案件,处罚230余万元

泸州天恒热工技术有限公司擅自修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参数案只是泸州市环保局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期间发现的众多案件之一。

据了解,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期间,泸州市环保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500余人(次),排查企事业单位1200余家(次),发现环境问题290个,发出《环境监察通知书》32份,向相关区县政府、市级部门发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函22份。

“从2016年9月以来,我们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3起,处罚金额达233.27万元。”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王开源介绍说,其中实施按日连续计罚3起,责令限产停产9起,行政拘留移送5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起,申请强制执行1起。

而从2016年1~11月来看,泸州市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119件,同比增长108%;处罚金额561万元,同比增长170%。

攻薄弱环节,补能力短板

“2016下半年以来,我们切实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紧紧围绕环境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训、评、查、赛’4项举措,切实补齐能力短板,突出素质强兵,全面提升全市环境执法水平。”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王开源表示。

一是组织“训”。邀请泸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专家分别以“环保与公安执法衔接”、“环境行政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等为题,针对四个配套办法的具体运用、涉嫌刑事案件的移送问题等实施精准培训。

二是开展“评”。组织开展典型案卷交叉评审,对执法程序是否规范、违法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文书制作是否规范、证据收集是否全面、法律条文运用是否合适等进行深入讨论剖析,及时纠正和完善案件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不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三是认真“查”。以“师父带徒弟”的方式,将理论培训和现场教学相结合,邀请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专家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及现场管理”培训,开展为期一周的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执法检查,真正做到“边查边练、查练结合”。

四是进行“赛”。围绕环境保护新法新规新标,按照对模拟案例剖析违法行为、提出调查思路、阐明适用法条的流程,组织全市12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业务能力竞赛,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对竞赛成绩优秀的人员进行表彰,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的“比学赶帮超”学习氛围。

执法者言

■ 案例解析

规模以下养殖场违法排污怎么查处?

山东日照一养殖户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当前未达到规模化标准的中小养殖经营户不配套建设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养殖污水粪便直排外部环境等现象仍然存在。

实践中,对规模以下养殖经营户的具体监管责任在属地政府,目前没有明确法律法规限定其生产经营行为,环保部门基本不直接办理这类案件,多转由乡镇街道通过说服教育或其他方式解决,难以取得良好效果。

那么,规模以下养殖经营户违法排污案件应该怎么查处?如何认定规模化?如何作出行政处罚?

山东省日照市环保部门查处了一起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案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 基本案情

2016年7月22日,日照市环保局东港环境监察大队对某肉鸭养殖经营户检查时发现,该养殖户虽采用生物垫料发酵床,但因管理不善,致使垫料变质、菌种死亡,已无法起到分解养殖粪便的作用。大量养殖污水、粪便未经处理,通过沟渠汇集至东南角的简易土坑中。土坑既未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也未建设遮雨棚等配套设施,由南侧暗渠连通至下游河流。现场检查时虽未在排放中,但暗渠中有明显污水流淌痕迹。

经取样监测,该土坑中废水COD为3.46×103mg/L,氨氮为968mg/L,均超过《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规定的COD≤50 mg/L,氨氮≤5 mg/L的标准。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日照市环保局对该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弃物通过渗坑直接外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停止排污,消除环境污染。

2016年8月19日,日照市环保局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对该养殖场负责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理决定。

■ 相关法律问题

一、怎样认定规模化?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是现行针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项法律法规,其中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畜禽养殖场适用规模的界定,肉鸭养殖规模标准为1.5万只(按存栏数计),而涉案养殖场存栏仅6500只左右,未达到规模化标准。

二、如何作出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表明该法适用范围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表明该条款适用范围亦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同时,《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该条款所指“含病原体的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现阶段缺乏明确法律界定,难以直接用于畜禽养殖污染案件中。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未对农业、畜禽养殖业固体废物处置做出明确规定。

综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阶段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经营户污染环境无法依法做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如何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因此,对违法行为已做出处罚决定,是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前置条件。在本案中,日照市环保局做出的“责令停止排污”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类型。

但是根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写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理解与适用》释义,“在实践中,对违法行为做出的处理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类型,但只要有专门的文书,并加盖县级以上部门公章的,应视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该养殖经营户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弃物通过渗坑直接外排的违法事实,可以将“责令停止排污”视为行政处罚措施,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移送公安机关。

■ 案件启示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2016年6月制定下发的《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已明确属于乡镇街道政府工作职责。

实践中,各地多通过划定养殖区、统一污染治理设施标准、限期完成建设等措施开展综合整治。由于乡镇街道所属基层环保机构资源能力不足,且规模以下养殖经营户生产经营行为目前无明确法律法规限定,单靠行政管理难以取得良好效果。

以本案为例,涉案养殖经营户养殖区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会水区上游,长期存在养殖废水粪便直排行为,属地乡镇社区采取多种方式督促其改正违法行为,均未起到明显效果,在当地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过程中起到负面作用。

养殖经营户涉嫌“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通过暗管排放”和“通过渗坑排放”3种违法行为,综合考虑速办速结和便于取证等因素,执法部门选择了“通过渗坑排放”这一违法事实进行处理。

通过查处该案,有力震慑了周边养殖经营户的偷排直排行为,加快了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步伐,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下游水源地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法》赋予环保部门按日计罚、移送拘留、查封扣押等手段,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活学活用、吃准吃透、灵活掌握,以解决问题为工作导向,以群众诉求为工作重点,在维护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的大背景下,勇于攻坚克难、善于研究方法。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应该不断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包括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移送流程、建立会商制度等,做到执法工作无缝衔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也应清楚地认识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在乡镇街道,健全基层环保机构、提高基层监管能力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

■ 执法动态

环保片警助力 两法有效衔接

连云港查处私排危废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日前查处了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钢渣加工点私排危废的涉案嫌疑人已被移送检方审查。

2015年9月,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安环局发现,柘汪镇西林子村出现一家非法钢渣磁选加工点。赣榆区环保局环境监察、监测人员接报后,在赣榆区环保片警的协助下,会同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安环局齐赴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这家钢渣磁选加工点在厂区东南角堆积了大量钢渣磁选产生的废泥,厂区西南侧安装了一套钢渣球磨水洗磁选加工设备,磁选加工设备旁堆积着尚未加工的钢渣。厂区西北侧有两个水池,南侧水池长20米、宽12米,北侧水池长、宽各约12米,两个水池均深1米左右,水池没有做任何防渗处理,池内盛满磁选加工废水。

赣榆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这两个水池及磁选加工设备西边的水坑分别采集水样送检。据加工点老板、河南人李某华说,加工点是他2012年租用当地村民李某安的,自投产至今,没有办理过环保审批手续,也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

赣榆区环保局对该加工点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监测站采集的3个水样pH值化验结果分别为12.76、12.78和12.73。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废物浸出液pH值≥12.5或pH值≤2.0时,属于危险废物。据此,李某华钢渣磁选加工点无防渗措施的水池内存放的生产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李某华的上述行为涉嫌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日前,本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与环保部门捉迷藏终被移送公安

房县一洗衣房负责人被拘留

本报讯 当记者来到湖北省房县白鹤镇解湾村三组的一处洗衣房时,这里已经大门紧闭。门前的一条水泥路边是一片坡地,坡地下面就是马栏河。这间洗衣房的法定代表人付某已被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据了解,该洗衣房占地1000多平方米,有6间生产厂房,2间仓库与生活间。洗衣房装配有两套洗涤与烘干设备,主要为房县一些医院、宾馆、理发店提供被罩、床单的洗涤与烘干服务,日产生废水约12吨。

“这个洗衣房与我们捉迷藏了好几年。”房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房县马栏河断面水质考核总磷数次超标,与这间洗衣房长期排放高浓度含磷污水有一定关系。当时,洗衣房还设在房县东边的一个村子里,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有废水直排的违法行为。房县环保局巡查发现后已责令其停产。

但到了2016年,房县环保局巡查时发现,这家洗衣房又偷偷出现在解湾村,建设了一座三级沉淀池,洗涤废水仍超标排放。房县环保局的一份检测报告显示,该洗衣房排放的废水中总磷超标100倍。

2016年11月14日,当房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发现这家洗衣房在生产过程中将超标洗涤废水排入马栏河后,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但在11月21日复查时,环境执法人员发现,该洗衣房在生产过程中拒不执行停止排污决定,继续向马栏河排放超标废水。

为此,房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房县公安局。房县公安局根据有关法律,对该洗衣房的法定代表人付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决定,目前正在执行中。

叶相成

邯郸与磁县联手取缔非法镀锌

违法小作坊“藏身”农场终被查处

本报见习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近日联合磁县环保局和公安局现场执法,关停了磁县讲武城镇大冢营村一家非法“小电镀”,将其生产设备查封,清除了原料及产品。环保部门在对排放的生产废水进行取样监测后,确定这家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随后将其移送公安机关。

记者了解到,随着邯郸市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查处力度,小企业非法生产、违法排放的现象有所遏制,但仍有个别企业心存侥幸,企图利用一些隐蔽场所进行非法生产,谋取利润。11月18日,邯郸市电视台记者向邯郸市环保局反映,有群众举报磁县讲武城镇大冢营村有一家非法镀锌企业,没有环保手续,强酸溶液未经处理直接渗入地下。

接到举报后,邯郸市环保局和磁县环保局、公安局的执法人员及记者同时到达现场。举报所称的企业位于讲武城镇大冢营村西侧的一家农场内,农场面积约百亩,周围都是农田,里面有养鸭场,鸭子的叫声十分响亮,四周用红色的挡板紧紧包围,大门紧锁。而非法“小电镀”就藏身在这么隐蔽的地方。

执法人员打开这家农场的大门后,只见一个一亩见方的大土坑,里面有刺鼻的液体。工厂里的机器正在运转,现场几名工人见到执法人员,立即从工厂的另一侧小门逃离。

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这个小镀锌厂规模不大,简易的车间内散发出刺鼻的气味,地面上散乱堆放着化学生产原料,在最里侧有一个巨大的桶状金属容器,里面装满了尚未加工过的膨胀管和有浓烈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桶状容器的底部正在不断地排放着污浊的脏水,这些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顺着管道直接排入厂区的土坑内。

执法人员根据现场的这些设备确定,这个小化工厂是个小型镀锌厂,主要就是对膨胀管进行镀锌加工。而这些流出来的液体是强酸性溶液,具有极强的腐蚀性。环境监测人员现场采取了水样,做进一步检测化验。

目前这家镀锌厂已经被磁县环保和公安联合查封,待水样鉴定结果出来后,公安机关将会对工厂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